

#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3〕29号

##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调整后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调整一览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1	备注1
1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b>第二十四条</b>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p> <p>（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p> <p>（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p> <p>（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p> <p>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p> <p>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p> <p><b>第四十七条</b>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b>第五十二条</b>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p>	调整	<p><b>调整原因：法律重新修订，条款变更。</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p> <p>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2	<p>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调整</p>	<p><b>调整原因：法律重新修订，条款变更。</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	--------------------------------	---	-----------	--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取消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规定》的指导目录》【晋林执发〔2023〕38号】，要求：《指导目录》第42项中“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处罚”和第45条中“对违反规定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原行为的处罚”暂缓下放。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取消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规定》的指导目录》【晋林执发〔2023〕38号】，要求：《指导目录》第42项中“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处罚”和第45条中“对违反规定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原行为的处罚”暂缓下放。